

ICS 65.020.30

CCS B 41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 XXXX—XXX

商品肉鸡养殖场（小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epidemics prevention for commercial broiler farm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防疫条件.....	1
4 养殖场（小区）管理.....	2
5 饲料、饮水和兽药的要求.....	2
6 雏鸡来源与运输.....	2
7 饲养管理.....	2
8 无害化处理.....	2
9 消毒.....	3
10 疫苗免疫.....	4
11 疫病检测.....	4
12 疫病控制和扑灭.....	4
13 数据记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 11/T 1101—2014《商品肉鸡养殖场（小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与 DB11/T 1101—201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防疫员从事免疫、诊断、采样、疫情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等防控工作时，可选的三个防护等级，即一级防护、二级防护和三级防护。以及各防护等级中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防护帽、胶鞋（鞋套）等防护用具选择及使用规程；
- b) 更修改了标准适用范围（见 1, 2014 版的 1）；
- c) 增加了 3.1 选址条件中 3.1.4 实际选址条件若不能满足 3.1.1—3.1.3，可由从事预防兽医学、动物传染病防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中高级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风险评估专家组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结合场所的生物安全条件、防疫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估，结果为选址风险评估合格（见 3.1.4）；
- d) 删除了养殖场（小区）关于围墙的要求（见 2014 年版的 3.2.1）；
- e) 修改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死亡肉鸡尸体无害化处理要求（见 8.1, 2014 年版的 8.1）。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密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所代替的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11/T 1101—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商品肉鸡养殖场（小区）疫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商品肉鸡养殖场（小区）的防疫条件、管理、饲料、饮水和兽药、鸡雏来源与运输、饲养管理、无害化处理、消毒措施、疫苗免疫、疫病检测、控制和扑灭、档案记录方面的防疫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商品肉鸡规模养殖场（小区）疫病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DB11/T 328 肉鸡生产技术规范

DB11/T 790 兽用药品贮存管理规范

DB11/T 1395 畜禽场消毒技术规范

3 防疫条件

3.1 选址条件

3.1.1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m 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 0m 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m 以上；养殖场（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m。

3.1.2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 0m 以上。

3.1.3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

3.1.4 实际选址条件若不能满足 3.1.1—3.1.3，可由从事预防兽医学、动物传染病防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中高级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风险评估专家组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结合场所的生物安全条件、防疫制度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估，结果为选址风险评估合格。

3.2 养殖场（小区）布局条件

3.2.1 养殖场（小区）周围应建有隔离设施。

3.2.2 养殖场（小区）入口处应设置与大门同宽、长度能满足进出车辆消毒要求的消毒池。

3.2.3 生产区应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3.2.4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更衣消毒室，有条件的应增设淋浴消毒室，生产区入口处和各养殖栋舍出入口应设置消毒池、消毒盆或者消毒垫。

3.2.5 生产区内应分设清洁道、污染道。

3.2.6 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应在 5m 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3.2.7 养殖场（小区）应对粪便日产日清，或在下风向处设有防雨、防风和防渗漏的积粪池。

3.3 设施设备

3.3.1 养殖场（小区）入口处应配置消毒设备。

3.3.2 生产区应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3.3.3 圈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和消毒，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3.3.4 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3.3.5 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3.3.6 应配备肉鸡尸体暂存设备，或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4 养殖场（小区）管理

4.1 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免疫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兽药饲料使用制度、档案管理制度。

4.2 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兽医技术人员，兽医技术人员应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为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乡村兽医。

4.3 饲养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

4.4 外来禽或禽产品不应进入养殖场（小区）。

5 饲料、饮水和兽药的要求

符合DB11/T 328 相关要求。

6 雉鸡来源与运输

6.1 雉鸡来源

6.1.1 雉鸡应来源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鸡场，并由该种鸡场的种蛋孵化而来。

6.1.2 引进的雉鸡应具有检疫证明。

6.2 雉鸡运输

6.2.1 雉鸡出壳后应在 24h 内送至目的地，异地运输不超过 48 小时。

6.2.2 运输车内应通风换气，保证供氧充足，车内温度应保持在 21℃~26℃。

7 饲养管理

7.1 养殖场（小区）内肉鸡饲养宜采用“全进全出”的饲养工艺。

7.2 饲养方式、饮水、喂料、鸡舍温度、湿度、光照、通风换气，按照 DB11/T 328 要求进行。

7.3 养殖场（小区）禁止饲养除肉鸡以外的禽类。

7.4 养殖场（小区）内应经常灭鼠、灭蝇。

7.5 商品肉鸡出场应按规定申报检疫。

7.6 养殖场（小区）内饲养人员不得串舍。鸡舍内用具固定，不得串用，进鸡舍的所有用具应消毒。

7.7 运输鸡粪便的车辆不应在养殖场（小区）间交叉使用。

8 无害化处理

8.1 养殖场（小区）应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死亡肉鸡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8.2 鸡粪便、垫料清除出场之后放入积粪池应通过生物发酵处理达到 NY/T 1168 的要求，或交由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8.3 养殖场（小区）鸡舍排出污水应流向污水池，经沉淀和生物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再向外排放。污水池应设防渗层。

9 消毒

9.1 预防性消毒

9.1.1 总体要求

未发生疫情的场地消毒程序为清扫→冲洗→消毒。场区和鸡舍每周消毒至少一次。

9.1.2 场区消毒

9.1.2.1 鸡舍入口处的消毒池或消毒盆、消毒垫内消毒药液应每天更换 1 次。

9.1.2.2 进场人员应更衣消毒后进入，并遵守养殖场（小区）的防疫制度。

9.1.2.3 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更换场区内消毒过的衣裤、鞋帽，或穿着一次性消毒服和鞋套，按规定程序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9.1.2.4 进出车辆和物品应按规定进行消毒。

9.1.2.5 鸡舍周围环境应至少每周消毒 1 次。

9.1.3 进入生产区时的消毒

工作人员进入鸡舍前应洗手，脚踏消毒剂，应更换工作服、鞋、帽。工作服、鞋、帽不能穿出鸡舍，应保持清洁，定期消毒。

9.1.4 舍内消毒

9.1.4.1 空舍消毒

按照DB11/T 1395 6.4.1进行空舍消毒。

消毒后应至少空舍1周后方引入肉鸡。

9.1.4.2 带鸡消毒

按照DB11/T 1395 6.4.2要求选择消毒药。

按照GB/T 25886 5.3要求的消毒频次进行消毒。

为不干扰疫苗的免疫效果，在免疫前12 h至免疫后24 h内，停止鸡舍消毒。

9.1.5 鸡舍工作间消毒

每天至少清扫1次，每周至少消毒1次。

9.2 紧急消毒

已发生疫情场地的消毒程序为消毒→清扫→消毒。病鸡舍和活动场地，首先用消毒药使用说明中规定的高浓度消毒液对病鸡停留或活动的场地（包括地面、墙壁、料槽、禽舍空间）进行全面消毒。每天消毒1次，连续1周，1周后每2天消毒1次，直至封锁解除。

9.3 用具消毒

9.3.1 工作服、胶鞋应浸泡消毒。

9.3.2 禽舍内饲槽、水槽和饮水器等用具宜每天洗刷，每周至少消毒一次。可用0.1%新洁尔灭、0.2%~0.5%过氧乙酸等消毒药进行消毒。

9.3.3 重复使用的注射器等防治器械应高温、高压消毒。

10 疫苗免疫

10.1 疫苗来源

肉鸡计划免疫疫苗可到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领取；其他疫苗应购于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或《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企业，且使用具有国家正式批准文号的产品。

10.2 常规免疫疫苗种类

H5亚型和H7亚型高致病禽流感疫苗、H9亚型禽流感疫苗、新城疫疫苗、传染性支气管炎疫苗、传染性法氏囊疫苗等。

10.3 免疫程序

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对进口国有要求且防疫条件好的出口养殖场，以及提供研究用禽的养殖场，报经市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其它疫病的免疫根据防疫工作需要自行制定，对本地区从未发生过的传染病不作预防，其他疫苗根据本地区疫病流行情况和饲养环境进行免疫，对本地区以前未发生过，刚开始发生且危害严重的必须预防，对常发生危害重的重点预防。

10.4 疫苗的贮存

按照DB11/T 790要求的条件进行储存。

10.5 疫苗使用

按照疫苗使用说明书使用疫苗。

10.6 免疫效果评定

出栏前一周应进行免疫效果监测。禽流感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4\log_2$ 判定为合格。新城疫抗体血凝抑制试验（HI）抗体效价 $\geq 5\log_2$ 判定为合格。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11 疫病检测

11.1 养殖场(小区)内兽医人员应定期对饲养的鸡只进行临床观察，并详细记录，发现可疑重大疫病时应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部门报告。

11.2 养殖场(小区)应检测的疫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禽沙门氏菌病，其它疫病的检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1.3 饲养的肉鸡应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监测。

12 疫病控制和扑灭

12.1 每日观察鸡群，对病鸡、死鸡及时拣出。

12.2 发现疑似重大传染病或当地新发病时，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防止疫情扩散。

12.3 疫情确诊后，应协助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封锁、隔离、扑杀、消毒等措施。

13 档案记录

养殖场(小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畜禽的品种、数量、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免疫、消毒情况；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相关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2年以上。
